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陳盛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530125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盛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4,000元。

扣案之爪刀貳把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盛源違法之事實如下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26日10時20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院區）。

(三)、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爪刀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陳盛源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扣案物照片4紙。

(三)、扣案之爪刀2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爪刀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及爆裂物，惟上開爪刀之刀身部分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、且刀身鋒利，被移送人連晟智如持之傷人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

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雖稱攜帶上開爪刀非故意，只是上太極拳課會使用到，忘記拿起來云云，然衡以該爪刀刀鋒尖銳，對社會安寧之危險程度非輕，被移送人於本件查獲地點持有爪刀，顯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要，堪認其攜帶扣案爪刀並無正當理由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上揭扣案之爪刀2把，危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暨衡酌被移送人並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，且行為後坦承持有上開物品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爪刀2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此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又為本院認定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入之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子軒